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12月23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2月2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在工行禹城支行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人民银行及工行的信贷政策和管理规定，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核准的授信额度内办理各项融资业务。

2、审议《关于在农行禹城支行授信额度内办理短期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人民银行及农业银行的信贷政策和管理规定，公司2016年1月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核准的授信额度内办理短期融资业务，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一年。

3、审议《关于在建行禹城支行授信额度内办理各项信贷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建设银行的信贷政策和管理规定，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核准的授信额度以内，按建行批复的授信品种、用途、期限、担保方式办理各项信贷业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